

参考资料

2018 年第 16 期

(总第 24 期)

国家农担公司战略研究院编

2018 年 3 月 23 日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政策解读

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首次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范围扩大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近日，农业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选择河北、内蒙古等 7 省份开展试点，标志着财政金融合力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政策落地。现将政策要点解读如下：

一、有关政策文件

在总结安徽、河北等地农业产业新模式的基础上，2017 年 5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明确提出，促进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鼓励建立产业协会和产业联盟。这是首次在中央文件中提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概念，对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

应市场和带动普通农户增收致富能力，意义重大。2017年10月，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号，以下简称《意见》，附件1），明确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基本特征、总体要求、主要政策措施等，是指导今后一段时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纲领性文件。2018年3月1日，农业部办公厅、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18〕3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附件2），选择河北、内蒙古、安徽、河南、海南、宁夏、新疆等省（区）作为试点省份，2019—2022年将根据情况积极扩大试点省份范围。

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总体要求和政策措施

（一）概念和基本特征。

《意见》提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是独立法人，一般由一家龙头企业牵头、多个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组成。各成员产权明晰，保持着运营的独立性和自主性，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等形式，协同开展农业生产经营。

2. 龙头带动，合理分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家庭农场为基础、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各成员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与家庭农场相比，龙头企业管理层级多，生产监督成本较高，不宜直接从事农业生产，但在人才、技术、信息、资金等方面优势明显，适宜负责研发、加工和市场开拓。与龙头企业相比，合作社作为农民的互助性服务组织，在动员和组织农民生产方面具有天然的制度优势，而且在产中服务环节可以形成规模优势，主要负责农业社会化服务。家庭农场、种养大户拥有土地、劳动力以及一定的农业技能，主要负责农业种养生产。多种组织形式的联合互助共享，可以最大程度地实现共赢发展。

3. 要素融通，稳定合作。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多元要素的相互融通，是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传统的订单农业或“公司+农户”模式的重要区别。一方面，联合体各方不仅通过合同契约实现产品交易的联结，更重要的是通过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融合渗透，实现“一盘棋”配置各类资源要素。另一方面，尽管联合体不是独立法人，但联合体成员之间建立了共同章程，形成了对话机制，并且成员相对固定，实质上建立了一个长期稳定的联盟。这种制度安排增强了联合体成员的组织意识和合作意识，让各成员获得更高的身份认同感和归属感，有助于降低违约风险和交易成本。

4. 产业增值，农民受益。农业产业化在我国萌芽探索之初，就是为了解决“千家万户小生产”与“千变万化大市场”不能有效对接的难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农业产业

化理念的最新实践探索，更是牢牢把握了这一关键导向。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紧密合作，打通从农业生产向加工、流通、销售、旅游等二三产业环节连接的路径，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提升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完善订单保底收购、二次利润返还、股份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示范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从而具有产业增值、农民受益的组织特征。

（二）总体要求和推进举措。

《意见》提出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总体要求是，以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

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要坚持市场主导，尊重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政府主要是做好扶持引导。重点在三个方面下功夫：

1. 建立多元主体分工协作机制。《意见》着眼于不同主体的优势和定位，明确提出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并在充分协商基础上，鼓励制定共同章程，探索治理机制，制发成员统一标识，增强成员归属感和责任感。

2. 健全多类资源要素共享机制。包括土地、资金、科

技、信息、品牌等在联合体内互联共通，完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增强联合体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3. 完善多种形式利益共享机制。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引导联合体内部形成服务、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让各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

（三）具体政策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意见》要求，各地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做好相关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完善支持政策。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同时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金，解决融资难题。与金融机构共享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财务状况、信用风险、资金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授信额度，实行随用随借、循环使用方式，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落实用地保障，对于引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

3. 开展示范创建。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明确联合体名称、章程、成员等信息，建立和发布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目前，安徽、河北已经开展了省级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三、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政策

《试点通知》要求，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农业银行要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政策要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和发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引导现有农业产业化支持政策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倾斜。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要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申报产业化发展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股权投资等支持。

《试点通知》提出，试点省份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当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发挥优势、互补共赢。对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其发展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和其他新业态；对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其提升农业服务能力、带动农户发展能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对家庭农场重点支持其提升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对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开展高效农业种养基地建设、农业新技术和新品种引进与推广、农产品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项目

要加大支持力度，补齐农业产业链条短板，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

《试点通知》强调，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获得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贷款，优先安排贴息。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通过增信、担保等方式申请生产经营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允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5%。对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资需求，农业银行优先调查、优先审贷、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对于纳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贴息支持范围的，农业银行优先放贷。

四、对农担体系的启示

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联合合作提供了一个制度框架，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能够让逐渐发育起来的家庭农场从事生产，农民合作社提供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专注于农产品加工流通，从而形成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和完整的产业链条，让各类经营主体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市场信息经由龙头企业判别转化为生产决策，沿着产业链传导至农业生产环节，引导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按需发展标准化生产，向市场供应优质安全农产品，有助于提高组织化程度，降低联合体成员面临的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

综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引领家庭农场、合作社发展，促进小农户和

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农担体系密切关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情况，有关试点省份农担公司关注试点进展情况，适时主动介入，充分利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为联合体上游的家庭农场、合作社提供融资担保。（报告执笔人：左臣明）

附件 1：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

附件 2：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附件 1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
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
指导意见**
农经发〔2017〕9号

当前，我国农业农村发展进入新阶段。各地顺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蓬勃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政策体系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意见》，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重要意义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新形势下，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通过“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织模式，让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分工协作，促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二）有利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通过构建上下游相互衔接配套的全产业链，实现单一产品购销合作到多元要素融合共享的转变，推动订单农业和“公司+农户”等经营模式创新，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三）有利于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推动产业链

上下游长期合作，降低违约风险和交易成本，稳定经营预期，促进多元经营主体以市场为导向，加大要素投入，开展专业化、品牌化经营，提高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

(四) 有利于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通过提升农业产业链，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引导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紧密合作，示范带动普通农户共同发展，将其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同步分享农业现代化成果。

二、准确把握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基本特征

(一) 独立经营，联合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是独立法人，一般由一家牵头龙头企业和多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成。各成员保持产权关系不变、开展独立经营，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合同、协议或制定章程，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实行一体化发展。

(二) 龙头带动，合理分工。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各成员具有明确的功能定位，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三) 要素融通，稳定合作。立足主导产业、追求共同经营目标，各成员通过资金、技术、品牌、信息等要素融合渗透，形成比较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四) 产业增值，农民受益。各成员之间以及与普通农户之间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协调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和附加

值，实现全产业链增值增效，让农民有更多获得感。

三、培育和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总体要求

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围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帮助农民、提高农民、富裕农民为目标，以发展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为动力，积极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为引领我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和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力量，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新动能。在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过程中，要把握以下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尊重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市场主体地位。政府重点做好扶持引导，成熟一个发展一个，防止片面追求数量和规模。

(二) 坚持农民自愿。农业产业化经营有多种组织带动模式，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在不同区域、不同产业有多种表现形式，具有各自的适应性和发展空间。是否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选择哪种合作模式，都要尊重农民的意愿，不搞拉郎配、一刀切。

(三) 坚持民主合作。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立内部平等对话、沟通协商机制，兼顾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各方利益诉求，共商合作、共议发展、共创事业。

(四) 坚持兴农富农。把带动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作为基本宗旨，打造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挖掘农业增值潜力，

发挥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对普通农户的辐射带动作用，保障农民获得合理的产业增值收益。

四、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引导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一) 增强龙头企业带动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引领作用。支持龙头企业应用新理念，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精深加工，建设物流体系，健全农产品营销网络，主动适应和引领产业链转型升级。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供应链管理，制定农产品生产、服务和加工标准，示范引导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从事标准化生产。鼓励县级以上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开展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引导龙头企业发挥产业组织优势，以“公司+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公司+家庭农场”等形式，联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行产加销一体化经营。

(二) 提升农民合作社服务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中的纽带作用。鼓励普通农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积极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引导农民合作社依照法律和章程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保障成员物质利益和民主权利，发挥成员积极性，共同办好合作社。支持农民合作社围绕产前、产中、产后环节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引导农户发展专业化生产，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加工流通，使合作社成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粘合剂”和“润滑剂”。

(三) 强化家庭农场生产能力，发挥其在农业产业化联

合体中的基础作用。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鼓励农户流转承包土地经营权，培育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鼓励家庭农场使用规范的生产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完善家庭农场名录制度，建立健全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鼓励家庭农场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引导家庭农场与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产品对接、要素联结和服务衔接，实现节本增效。

（四）完善内部组织制度，引导各成员高效沟通协作。

坚持民主决策、合作共赢，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之间地位平等。引导各成员在充分协商基础上，制定共同章程，明确权利、责任和义务，提高运行管理效率。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治理机制，制发成员统一标识，增强成员归属感和责任感。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依托现有条件建立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多种形式沟通协商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共同制定生产计划，保障各成员的话语权和知情权。

五、健全资源要素共享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通发展

（一）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长期流转承包地并促进其转移就业。鼓励农户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为农户提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代收代烘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二）引导资金有效流动。支持龙头企业发挥自身优势，

为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经营，提供贷款担保、资金垫付等服务。以农民合作社为依托，稳妥开展内部信用合作和资金互助，缓解农民生产资金短缺难题。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每年在收益分配前，按一定比例计提风险保障金，完善自我管理、内部使用、以丰补歉的机制，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促进科技转化应用。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研发机构，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示范应用全链条创新设计，提升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综合竞争力。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龙头企业集聚，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立农业领域相关重点实验室，申报农业高新技术企业。鼓励龙头企业提供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服务，向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协同创新水平。

(四)加强市场信息互通。鼓励龙头企业找准市场需求、捕捉市场信号，依托联合体内部分沟通合作机制，将市场信息传导至生产环节，优化种养结构，实现农业供给侧与需求端的有效匹配。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供直销等，开拓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农产品销售渠道。鼓励龙头企业强化信息化管理，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纳入企业信息资源管理体系，实现资金流、信息流和物资流的高度统一。

(五)推动品牌共创共享。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一技术标准，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鼓励龙头企业依托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建设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纳入国家农产品

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龙头企业协助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开展“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发展一村一品、一乡一业，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办好中国农业产业化交易会，鼓励龙头企业参加各类展示展销活动。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整合品牌资源，探索设立共同营销基金，统一开展营销推广，打造联合品牌，授权成员共同使用。

六、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农户共同发展

(一) 提升产业链价值。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进行种养结合、粮经结合、种养加一体化布局，积极发展绿色农业、循环农业和有机农业。推动科技、人文等要素融入农业，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体验农业、康养农业、创意农业等新业态。鼓励龙头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积极利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全产业链智能化和网络化水平。

(二) 促进互助服务。鼓励龙头企业将农资供应、技术培训、生产服务、贷款担保与订单相结合，全方位提升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适度规模经营水平。引导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部形成服务、购销等方面的最惠待遇，并提供必要的方便，让各成员分享联合体机制带来的好处。

(三) 推动股份合作。鼓励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探索成员相互入股、组建新主体等新型联结方式，实现深度融合发展。

引导农民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设施设备等入股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或龙头企业，采取“保底收入+股份分红”的分配方式，让农民以股东身份获得收益。

(四) 实现共赢合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妥善处理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各成员之间、与普通农户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创新利益联结模式，促进长期稳定合作，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责任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加强订单合同履约监督，建立诚信促进机制，对失信者及时向社会曝光。强化龙头企业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将国家相关扶持政策与龙头企业带动能力适当挂钩。

七、完善支持政策

(一) 优化政策配套。落实中央各项支持政策，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综合开发等相关项目资金，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当倾斜。支持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产业扶贫，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组织开展精准培训，提高龙头企业负责人、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的经营管理水平。

(二) 加大金融支持。鼓励地方采取财政贴息、融资担保、扩大抵（质）押物范围等综合措施，努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题。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需求的信贷产品、保险产品和服务模式。积极发展产业链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设立内部担保基

金，放大银行贷款倍数。与金融机构共享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信息，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以龙头企业为依托，综合考虑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财务状况、信用风险、资金实力等因素，合理确定联合体内各经营主体授信额度，实行随用随借、循环使用方式，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差异化资金需求。鼓励龙头企业加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鼓励探索“订单+保险+期货”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上市、新三板挂牌和融资、发债融资。鼓励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起组织农业互助保险，降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风险。

(三) 落实用地保障。落实促进现代农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用地支持政策。指导开展村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优先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农业配套辅助设施、开展农产品加工和流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较快、用地集约且需求大的地区，适当增加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对于引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龙头企业所需建设用地，应优先安排、优先审批。

八、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并做好相关指导、扶持和服务工作。完善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推动落实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帮助解决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 开展示范创建。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和发布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定期开展运行监测，适时更新，促进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可结合实际情况，对示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给予重点支持。

(三) 加大宣传引导。做好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信息库，编制发布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采购经理指数，为制定政策提供参考。组织第三方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水平评价。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2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办经〔2018〕3号

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中国农业银行分行：

为贯彻落实 2018 年中央 1 号文件和农业部、财政部等六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7〕9 号），培育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决定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支持政策创新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和范围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农业银行要大力扶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内符合政策要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完善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开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示范创建，建立和发布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名录，提炼总结典型，广泛宣传推介，引导现有农业产业化支持政策

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倾斜。农业综合开发机构要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申报产业化发展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财政补助、股权投资等支持。农业银行要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积极提供贷款融资等金融服务。2018年，选择河北、内蒙古、安徽、河南、海南、宁夏、新疆等省（区）作为试点省份，2019—2022年，将根据情况积极扩大试点省份范围。

二、支持方向和措施

试点省份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当地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发挥优势、互补共赢。对龙头企业重点支持其发展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和其他新业态；对农民合作社重点支持其提升农业服务能力、带动农户发展能力，实施农业标准化生产；对家庭农场重点支持其提升农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水平。对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开展高效农业种养基地建设、农业新技术和新品种引进与推广、农产品加工、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方面项目的要加大支持力度，补齐农业产业链条短板，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获得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贷款，优先安排贴息。

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通过增信、担保等方式申请生产经营贷款，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并允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上下浮动，比例一般不超过5%。加强银政合作，推进抵押

担保方式创新，有效解决抵押担保难问题，对于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融资需求，农业银行优先调查、优先审贷、优先安排信贷规模。对于纳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贴息支持范围的，农业银行优先放贷。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把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抓手，摆到突出位置，安排或争取资金，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等共同出资建立农业产业化增信机制。对于与农业银行合作建立增信机制的，原则上按照存放在农业银行资金额度的10倍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进行放贷。对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提供贷款担保的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可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地方可结合本地实际，将现有支持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项目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适当倾斜。

农业综合开发出资的财政股权投资基金、农业银行出资的各类产业投资基金要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结合，在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中积极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投资，进一步引导各类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加大投入，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帮助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员建立产权清晰、股权合理、治理健全的机制。

三、建立合作机制

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加强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情况通报、理论研

讨、工作调研等合作，共同协商安排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事宜，明确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等。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向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农业银行分行报送运行效果较好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及其成员名单，推荐相关主体申报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和银行贷款项目等，共同商定相关主体支持方向和具体工作。

四、试点工作要求

每年3月底前，试点省份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省级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农业银行分行向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办公室、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业银行总行报送试点方案，当年9月底前报送中期进展情况，次年1月底前报送上年试点总结，包括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情况、政策支持情况和典型案例，并强化对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成效的总结宣传。省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农业综合开发机构、农业银行分行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支持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取得实效。

农业部办公厅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中国农业银行办公室

2018年3月1日